



6、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黄岛区藏马镇人民政府的藏马镇小马家疃村及周边环境养护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藏马镇小马家疃村及周边环境养护工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景弘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54.00万元，资产总额为455.67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景弘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9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7、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 青岛景弘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与 藏马镇小马家疃村及周边环境
养护工程（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007）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青岛景弘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冯传龙

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